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食行罚决〔2018〕31号

被处罚单位(人)： 保定皇谷坊酒业有限公司

地 址(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立军 性别 男 年龄： _____

职务： 负责人 联系方式： _____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

 经查，保定皇谷坊酒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生产了批号2017/05/15，酒精度52%vol，规格：248ml/瓶，20瓶/箱的“小五粮（白酒）”产品100箱，并于2017年5月19日全部进行了销售，产品货值为2300元，销售所得2300元。该批次产品经南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酒精度为45%vol。

有关证据：

 南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S3475），现场检查笔录1份，调查笔录2份，勾调记录、灌装记录、成品出入库台账、产品销售台账、自查报告、产品召回通知书、召回报告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

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二千三百元（2300元）；
- 2、并处罚款一万四千元（14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_____中国建设银行_____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0000053号

（公 章）

2018年11月9日

注：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